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
聯絡人：曾郁容
聯絡電話：08-7973800#29
傳真：08-7973013
電子信箱：df0425@mail.shinp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民政字第1130001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第19屆代理鄉長吳志江業於113年4月30日宣誓就職，
並接篆視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9日屏府民行字第1131827110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議會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潮州戶政事務所新埤辦事處、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新埤鄉衛生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埤分隊、南州地區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新埤辦事處、新埤郵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新埤服務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潮州營運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營運處、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新埤工作站、本鄉各級學校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113/05/01 14:57



311130015472 無附件